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E 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项目名称：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E 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晓英

建设单位：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9915000949

传真：/

邮编：831100

地址：昌吉市六工镇三岔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E 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昌吉市东北方向 17.8km 处六工镇 S231 道路与 S102 道路交汇处西侧				
设计规模	年产 PE 管材 6250t、年产门线条 1000t				
实际规模	年产 PE 管材 6250t、年产门线条 1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6.58%
实际总概算	380 万	环保投资	23 万	比例	6.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2) 技术规范</p> <p>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p>				

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

(3) 基础资料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PE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关于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PE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1]135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2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

PE管生产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门线条生产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1。

表1-1 废气验收标准及相关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门线条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0kg/h
	PE管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限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夜间噪声	50dB (A)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二

项目概况: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建厂至今分别进行了 3 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别为：

①2009 年 12 月完成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节水灌溉管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9 年 12 月 17 日，原昌吉市环境保护局以“昌市环管字[2009]236 号”批复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节水灌溉管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建设单位建设年生产节水灌溉 PE 管材 460 吨，PVC 管材 300 吨，农用地膜 100 吨；2009 年 10 月 27 日，原昌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节水灌溉管材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并以(昌市环验函[2009]159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2018 年 12 月，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塑产品 4000 吨、聚氯乙烯产品 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9 日，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昌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昌市环管字[2018]5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 年 4 月，该公司年产注塑产品 4000 吨、聚氯乙烯产品 5000 吨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③2020 年 4 月，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节水灌溉管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昌州环评[2020]74 号”；2021 年 6 月该公司节水灌溉管材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扩建项目，仅进行生产线的安装，项目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本次验收内容为扩建项目，即 PE 管材生产线 20 条、门线条生产线 4 条。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东北方向 17.8km 处六工镇 S231 道路与 S102 道路交汇处西侧，项目区西侧穿过道路为马莲滩村农田，东侧为废弃院落及加油站，北侧 120m 为马莲滩村，南侧穿过道路为马莲滩村农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

纬 44° 06' 47.834”，东经 87° 28' 50.78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位置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其中 HDPE 管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PE 管生产车间 1 位于厂区西南角，PE 管生产车间 2 位于厂区南侧中部，门线条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中部；冷却水池、原料库房、办公生活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车间均利用现有厂房，只需进行生产线的安装。建设 PE 管材生产线 20 条、门线条生产线 4 条。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依托公司现有工程。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与环境一致
主体工程	HDPE 管生产车间	面积 5000m ² ，新增 5 条 PE 管生产线	面积 5000m ² ，新增 3 条 PE 管生产线，2 条布置在门线条车间	否，进行调整
	PE 管生产车间 1	面积 1000m ² ，新增 6 条 PE 管生产线	面积 1000m ² ，新增 5 条 PE 管生产线，1 条布置在门线条车间	否，进行调整
	PE 管生产车间 2	面积 2239m ² ，新增 9 条 PE 管生产线	面积 2239m ² ，新增 9 条 PE 管生产线	是
	门线条车间	面积 25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4 条门线条生产线	面积 2500m ² ，新增 4 条门线条生产线，3 条 PE 管件生产线	否，生产线布置调整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房	利用现有库房，面积 800m ²	利用现有库房，面积 800m ²	是
	循环水池	依托厂区现有 3 座循环水池，容积均为 60m ³	依托厂区现有 3 座循环水池，容积均为 60m ³	是
办公生活	办公室、值班室、职工素食、食堂等，建筑面积 1390m ²	办公室、值班室、职工素食、食堂等，建筑面积 1390m ²	是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给水接六工镇市政给水管网	给水接六工镇市政给水管网	是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下水管网	2023 年 9 月乡镇下水管网改造工程，接通管网
	供电系统	供电接五家渠供电电网	供电接五家渠供电电网	是
	供暖系统	冬季采暖依托现有工程电采暖设施	冬季采暖依托现有工程电采暖设施	是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HDPE 管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是
		PE 管生产车间 1	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拟建)	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是
		PE 管生产车间 2	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拟建)	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是
		门线条车间	粉尘通过设置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5#)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各车间设置的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6#)排放(拟建)	粉尘通过设置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5#)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各车间设置的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6#)排放	是,调整的 3 条 PE 管件有机废气与门线条有机废气共用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0m ³)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0m ³)处理后接入市政下水管网	否, 2023 年 9 月接通下水管网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是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设置垃圾箱,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是
		一般工业固废	PE 管与门线条生产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PE 管与门线条生产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是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及 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定期更换,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及 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依托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00d。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HDPE 管生产车间	挤出机	5 台	3 台	否，生产线布置调整
2	PE 管生产车间 1	挤出机	6 台	5 台	否，生产线布置调整
3	PE 管生产车间 2	挤出机	9 台	9 台	是
4	门线条车间	挤出贴膜机	4 台	4 台	是
		注塑机	/	3 台	生产线调整的 3 台挤出机变为注塑机
		切割机	4 台	4 台	是
		粉碎机	1 台	1 台	是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用量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
1	聚氯乙烯	1000t/a	1000t/a
2	聚乙烯颗粒	6200t/a	6200t/a
3	色母料	56.86t/a	56.86t/a
4	PVC膜	12.6t/a	12.6t/a

2.6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昌吉市六工镇供水管网提供，水质及水量可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用水、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总用水量为 500m³/a。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 120m³/a，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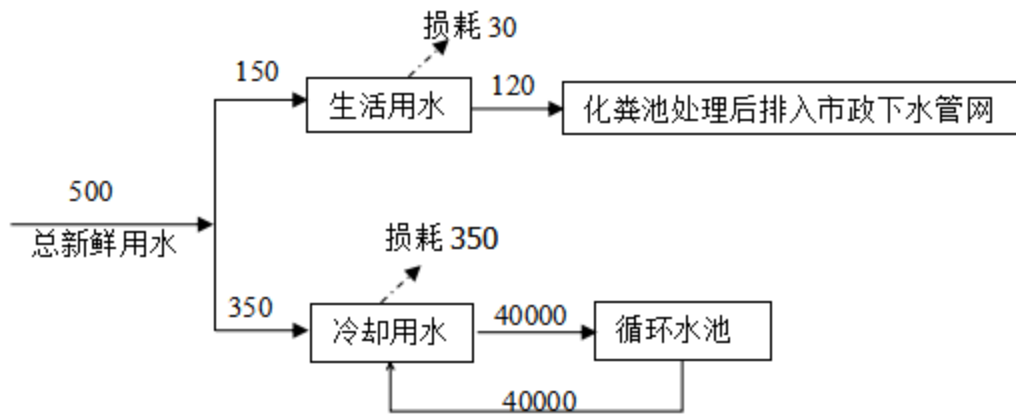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用水量平衡图 (m³/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及产物节点见下图。

(1) PE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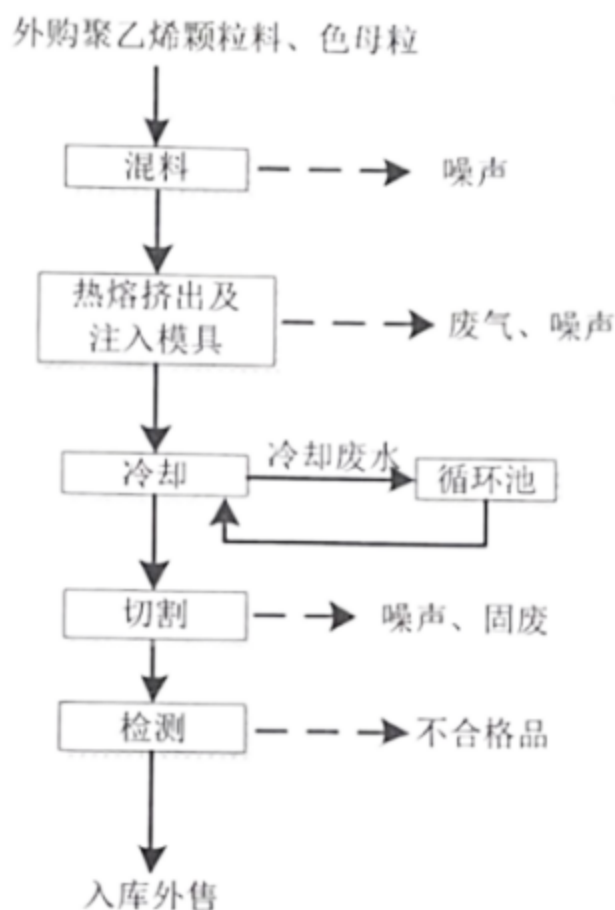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①混料

聚乙烯颗粒与色母粒按比例称量好，通过密闭给料机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机密闭。

②加热熔融

聚乙烯颗粒与色母颗粒经混料机混合均匀后，进入注塑机，经电加热（预热30min，温度达到160~175℃）熔融挤出。

③模具冷却成型

熔融挤出的物料注入模具中，模具采用水冷方式冷却降温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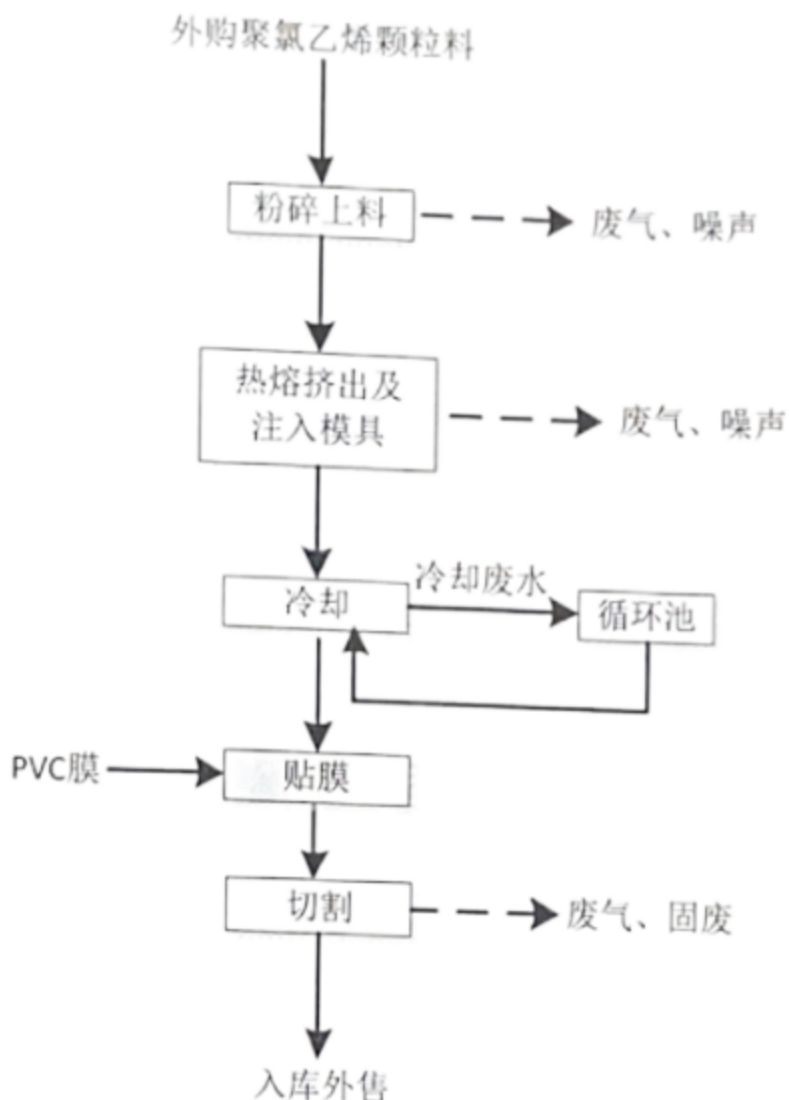
④切割

将冷却后的半成品按照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

⑤检测

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入库外售。

(2) 门线条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①粉碎上料

将聚氯乙烯颗粒通过粉碎机粉碎，进入下一工序。

②加热熔融

聚氯乙烯颗粒料粉碎过后，进入注塑机，经电加热(预热 30min，温度达到 160~175C)熔融挤出。

③模具冷却成型

熔融挤出的物料注入模具中，模具采用水冷方式冷却降温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

④贴膜

将成型的门线条用 PVC 膜进行贴膜，贴膜使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70℃。

⑤切割

将贴膜后的门线条按照订单要求切割，切割后的门线条入库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基本与环评一致。

2.8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表 2-4 变动情况信息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HDPE 管生产车间新增 5 条 PE 管生产线	进行调整，新增 3 条 PE 管生产线，2 条布置在门线条车间	不属于
2	PE 管生产车间 1 新增 6 条 PE 管生产线	进行调整，新增 5 条 PE 管生产线，1 条布置在门线条车间	不属于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3 年 9 月接通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下水管网	不属于
5	挤出机 20 台	生产线调整，3 台挤出机变为注塑机，实际挤出机 17 台，注塑机 3 台	不属于

除以上调整外，项目在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治理设施上未发生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门线条原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及 PE 管件生产线熔融挤出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门线条车间粉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新增的门线条生产线及调整的 PE 管件生产线的挤出机及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HDPE 管生产车间、PE 管生产车间新增的 PE 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15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下水管网。PE 管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加工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和厂房隔音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润滑油等。该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1.5	间断	集中收集至垃圾船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理
边角料	20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0.5	间断	依托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 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0.01	间断	
废润滑油	0.5	间断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0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设计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集气罩+3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3根 15m 高排气筒	20	新增集气罩+3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0
	排气扇等车间通风装置	2.0	依托车间现有通风窗	0
噪声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 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	3
合计		25	合计	23

本项目按“三同时”要求, 项目情况见表 3-6。

表 3-6 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粉尘: 项目门线条生产线粉碎及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5 台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无组织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有机废气: 项目 HDPE 管生产车间北侧新增 4 条 PE 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工段设置 4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外排; HDPE 管生产车间内南侧扩建 1 条 PE 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工段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外排; PE 管生产车间 1 新增 6 条 PE 管熔融挤出工段要求设置 6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p>	<p>门线条车间粉碎机上方设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新增的门线条生产线及调整的 PE 管件生产线的挤出机及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收集后的废气一同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HDPE 管生产车间、PE 管生产车间新增的 PE 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 门线条车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HDPE 管生产车间排口 1#、2#、PE 管生产车间 2 排口 3#、PE 管生产车间 1 排口 4#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满</p>	已落实

<p>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外排；PE 管生产车间 2 新增 9 条 PE 管生产熔融挤出工段要求设置 9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外排；门线条生产车间新增 4 条门线条熔融挤出工段要求设置 4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6#)外排。PE 管生产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门线条生产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PE 管及门线条冷却水依托现有 3 个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昌吉市新时代蓝领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p>	<p>PE 管及门线条冷却水依托现有 3 个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下水管网</p>	<p>已落实</p>
<p>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原有厂界噪声仍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 PE 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门线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废气处置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械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p>	<p>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及 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依托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间已按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张贴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p>	<p>已落实</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张贴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p>		
<p>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p>	<p>项目已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301682709630G001Y</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1.498吨,倍量替代量为2.996吨。项目倍量替代量从2016年关停的昌吉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VOC减排量中分配,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替代量为2.996吨,替代后2016年关停的昌吉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VOC;剩余量为8.164吨</p>	<p>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18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已落实</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E 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东北方向 17.8km 处六工镇 S231 道路与 S102 道路交汇处西侧，项目区西侧紧邻乡村道路，东侧为废弃院落及加油站，北侧 120m 为马莲滩村，南侧为道路。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4° 06' 47.834"，东经 87° 28' 50.781"。

(5)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解决。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200 天。

(7)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车间均利用现有厂房，只需进行生产线的安装。本次建设 PE 管材生产线 20 条、门线条生产线 4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PE 管材 6250t、年产门线条 1000t。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依托公司现有工程。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 PE 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由 15m 高排气筒(1#、2#、3#、4#)排放；门线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 15m 高排气筒(6#)排放；门线条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 15m 高排气筒(5#)排放。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低、产生量较小通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冒坨址村、马莲滩村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均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委托昌吉市新时代蓝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的注塑机、混料机和破碎机等加工机械设备，各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经过预测，项目厂界四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制度，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21年10月27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昌州环评〔2021〕13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PE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三岔口，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44°06′47.834″，东经87°28′50.78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建设PE管材生产线20条、门线条生产线4条。项目建成后年产PE管材6250t、年产门线条1000t。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

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依托公司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8%。

根据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审查意见（昌市环函（2021）39 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项目门线条生产线粉碎及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5 台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 15m 高排气筒（5#）排放；无组织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有机废气：项目 HDPE 管生产车间北侧新增 4 条 PE 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工段设置 4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外排；HDPE 管生产车间内南侧扩建 1 条 PE 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工段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外排；PE 管生产车间 1 新增 6 条 PE 管熔融挤出工段要求设置 6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外排；PE 管生产车间 2 新增 9 条 PE 管生产熔融挤出工段要求设置 9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外排；门线条生产车间新增 4 条门线条熔融挤出工段要求设置 4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6#）外排。PE 管生产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门线条生产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E管及门线条冷却水依托现有3个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昌吉市新时代蓝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原有厂界噪声仍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PE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门线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废气处置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械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张贴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1.498吨,倍量替代量为2.996吨。项目倍量替代量从2016年关停的昌吉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VOC减排量中分配,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替代量为2.996吨,替代后2016年关停的昌吉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VOC;剩余量为8.164吨(见附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7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污染物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状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119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GC-5890N 型气相色谱仪	XSJS/YQ-78	已检定
	无组织	颗粒物	SQ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SJS/YQ-53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GC-5890N 型气相色谱仪	XSJS/YQ-78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t4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3	已检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4	已检定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SJS/YQ-34-2	已检定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4 气体监测分析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					

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5.5 噪声监测分析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3)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测试数据无效；
- (4)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声罩；
- (5) 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由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口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点,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非甲烷总烃	HDPE 管车间、PE 管车间 1、PE 管车间 2、门线条车间外各一点	

(2) 噪声

根据生产运营情况及厂界外环境,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一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线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为了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2023年11月29日-30日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采样要求,对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采样、监测。废气排放浓度详见表7-1~7.6。

(1) 有组织废气

表7-1 门线条车间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最大值
颗粒物	11月29日	101.4	0.215	120mg/m ³ , 3.5kg/h	102.6mg/m ³ , 0.215kg/h
		95.1	0.202		
		93.6	0.199		
	11月30日	94.6	0.197		
		99.1	0.206		
		102.6	0.214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期间门线条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2.6mg/m³,排放速率0.21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7-2 门线条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11月29日	7.16	0.0364	120mg/m ³ , 10kg/h	7.24mg/m ³ , 0.0364kg/h
		7.01	0.0350		
		7.24	0.0356		
	11月30日	7.09	0.0350		
		7.01	0.0347		
		7.12	0.0360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期间门线条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02.6mg/m³,排放速率0.036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最大值
HDPE 管生产车间排口 1#	11 月 29 日	7.31	0.069	60mg/m ³	7.24mg/m ³
		7.61	0.072		
		7.46	0.071		
	11 月 30 日	7.58	0.0692		
		7.43	0.0675		
		7.46	0.0656		
HDPE 管生产车间排口 2#	11 月 29 日	6.60	0.013	60mg/m ³	6.86mg/m ³
		6.75	0.0128		
		6.79	0.0134		
	11 月 30 日	6.75	0.0129		
		6.75	0.0135		
		6.86	0.0135		
PE 管生产车间 2 排口 3#	11 月 29 日	6.75	0.0134	60mg/m ³	6.98mg/m ³
		6.98	0.0471		
		6.71	0.0457		
	11 月 30 日	6.90	0.0462		
		6.75	0.0460		
		6.68	0.0455		
PE 管生产车间 1 排口 4#	11 月 29 日	6.75	0.0411	60mg/m ³	7.09mg/m ³
		6.79	0.0402		
		6.86	0.0401		
	11 月 30 日	6.98	0.0400		
		7.01	0.0391		
		7.09	0.0390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期间 HDPE 管生产车间排口 1#、2#、PE 管生产车间 2 排口 3#、PE 管生产车间 1 排口 4#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24mg/m³、6.86mg/m³、6.98mg/m³、7.0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1 月 29 日-30 日	-1.7-1.1	96.3	1.5-2.2	东北

表 7-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采样日期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标准值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11 月 29	0.592	0.623	0.615	0.637	1.0	0.688

	日	0.585	0.643	0.620	0.642	4.0	1.61
		0.587	0.635	0.633	0.632		
		0.593	0.655	0.648	0.643		
	11月30日	0.578	0.608	0.653	0.627		
		0.582	0.615	0.663	0.660		
		0.577	0.612	0.670	0.688		
		0.588	0.610	0.628	0.678		
非甲烷总烃	11月29日	0.94	1.27	1.28	1.34	4.0	1.61
		0.95	1.32	1.32	1.31		
		0.89	1.30	1.32	1.30		
		0.89	1.29	1.29	1.31		
	11月30日	0.90	1.28	1.25	1.28		
		0.91	1.30	1.28	1.28		
		0.89	1.26	1.28	1.27		
		0.86	1.32	1.28	1.61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88\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1\text{mg}/\text{m}^3$,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表 7-6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时间		HDPE管车间外	PE管车间1外	PE管车间2外	门线条车间外	最大值	标准值
11月29日	第一次	1.64	1.64	1.70	1.67	1.70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第二次	1.65	1.65	1.66	1.65		
	第三次	1.68	1.70	1.67	1.64		
	第四次	1.68	1.68	1.69	1.65		
11月30日	第一次	1.66	1.64	1.70	1.63		
	第二次	1.64	1.65	1.64	1.67		
	第三次	1.69	1.67	1.64	1.64		
	第四次	1.64	1.65	1.64	1.70		

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噪声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9日-30日对项目区四周噪

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标准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标准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11月29日	昼间	项目区东南侧外 1m	60	45	夜间	50	43	达标
		项目区西南侧外 1m		49			45	
		项目区西北侧外 1m		49			48	
		项目区东北侧外 1m		48			47	
11月30日	昼间	项目区东南侧外 1m	60	45	夜间	50	43	达标
		项目区西南侧外 1m		49			46	
		项目区西北侧外 1m		48			46	
		项目区东北侧外 1m		47			4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45-49dB (A)，夜间监测值为 43-48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498t/a。依据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1kg/h。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	平均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间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非甲烷总烃	1.498t/a	0.0381kg/h	4800h	0.183t/a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结论

8.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约为 15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下水管网。PE 管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8.1.2 废气

门线条车间粉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新增的门线条生产线及调整的 PE 管件生产线的挤出机及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一同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HDPE 管生产车间、PE 管生产车间新增的 PE 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期间门线条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6mg/m³，排放速率 0.21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6mg/m³，排放速率 0.036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HDPE 管生产车间排口 1#、2#、PE 管生产车间 2 排口 3#、PE 管生产车间 1 排口 4#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24mg/m³、6.86mg/m³、6.98mg/m³、7.0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8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加工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45-49dB(A)，夜间监测值为 43-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8.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润滑油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现有垃圾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及UV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依托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1.5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设单位有人员兼职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项目已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301682709630G001Y。已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652301-2021-005-L。

8.2 要求与建议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运行正常，避免生产各环节的跑冒滴漏，使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 定期应急演练，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8.3 结论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PE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PE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昌吉市东北方向17.8km处六工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PE管材6250t、年产门线条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PE管材6250t、年产门线条1000t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齐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昌州环评[2021]1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2301682709630G001Y				
	验收单位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6.58				
	实际总投资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01682709630G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非甲烷总烃	/	7.24	60	0.183	/	0.183	1.498	/	/	/	/	/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